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http://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發行授權 .....	7
購回授權 .....	8
末期股息 .....	8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8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9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15
股東週年大會 .....	22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22
推薦建議 .....	23
責任聲明 .....	23
其他資料 .....	2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	2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7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附錄四 —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於要約日期授出之業績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授出業績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必須或權宜除外的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根據要約函件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接納要約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發出的授予購股權及／或業績股份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認購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

## 釋 義

---

「業績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基於表現的本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郜天鵬先生、王檣忠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採納日期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批准更新上限日期(以最新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間受託人法團或多間受託人法團（如有）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鄧天鵬先生(行政總裁)

程永紅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余志傑先生

韓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i)擬重選退任董事；(ii) 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vi)採納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vii)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郜天鵬先生、程永紅先生、劉建先生、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郜天鵬先生（「**郜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王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潘昭國先生（「**潘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的各董事的資歷、經驗、管理層崗位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均已被考慮。該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提名政策和客觀標準。潘先生，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中就彼本身之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具備繼續履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感到滿意。

董事會接納提名，並建議郜先生、王先生及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502,082,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00,416,41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

###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新股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之股份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若干修訂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要作出重大修訂。

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前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分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該等建議將令本公司持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http://www.jinchuan-intl.com))，以供展示，且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02,082,05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250,208,205股股份，佔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業績股份。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將自有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惟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董事會議決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質素；(ii)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iv)個人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是否為適當獎勵以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提升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標準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繼續作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乃為公眾公司之慣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深厚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提供重要貢獻，並於維持合理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信納，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及靈活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現金激勵除外)，將令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影響，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於日後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通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c)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新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

*(d) 管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進行管理，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概無受託人獲委任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亦無董事為受託人或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e)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營運*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會經計及其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因素後，可賦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格(「認購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認購價格僅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應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價格與未來股價掛鉤，而未來股價則取決於本公司表現。此外，購股權通常結合其他長期激勵(如業績條件)一同授出，以全面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考量。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驅動長期發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讓渡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創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 購股權行使

承授人(或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相關要約函，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之情況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應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乃屬合理，是由於(i)嚴格設定十二個月歸屬期對因身故或終身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導致僱傭終止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抑或不公平；(ii)於本公司收購、償債安排或重組或合併計劃的情況下，加快購股權歸屬期可令承授人有機會受益於或參與本公司的重大企業活動，對其而言屬公平；及(iii)於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倘清盤發生於各歸屬期結束前，則加快購股權歸屬期乃屬公平。

因此，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之較短歸屬期乃屬適宜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績效目標

購股權歸屬須受限於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倘有）。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設定一套通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由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不同，故將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位，從不同方面考量其表現。於設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各類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個人表現（如投入時間、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ii)本集團表現（如銷售表現、生產收益及溢利）；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如營運效率、成本控制及業務增長）。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一經作出，相關績效目標詳情將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要約函件中。

給予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靈活設定購股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的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並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體系對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進行逐一考核及評估。本公司將參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合資格參與者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進行評估並就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出具意見。評估將基於個人整體表現、合資格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本公司財務部應負責編製一份與本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相關的數據的表現評估報告，人力資源部應負責編製一份基於本集團表現結果及個人表現結果的表現評估報告，並提呈予董事會及／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具有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的絕對酌情權。為免生疑，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f) 個人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後所發行及擬發行的新股份上限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中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g) 關連人士上限*

倘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授出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將為無效。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h) 回撥機制*

於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從已授出購股權中獲得的收益(如有)：

- (i) 承授人於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承授人履行其任何職責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不論是否關乎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
- (iv) 承授人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認為，上述回撥機制可令本公司回撥該等不公平授予或歸屬於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連同相關收益(如有))，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其將自有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惟可由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獎勵，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的發行在外股份。

董事會議決終止二零一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 (a)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或具備行業所需稀缺才能的本集團僱員。

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質素；(ii)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iv)個人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的業績股份是否為適當獎勵以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提升作出貢獻。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將自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互利互惠，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令本集團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 (c)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該條件獲達成後，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

### (d) 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或信託契據條款(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進行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本文其他章節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獲委任或確認，且本公司並無意向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前考慮是否委任一名受託人。

概無董事將為受託人或與受託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倘委任受託人，信託契據應訂明持有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投票。

### (e)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營運

#### 業績股份來源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股份，該等股份可為本公司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購回的現有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出而言，現有股份將自二級市場購回，以滿足獎勵股份的相關數目。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出而言，受託人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自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及／或受託人將自二級市場購回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股份的相關數目。受託人（如有）持有的業績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倘任何業績股份根據計劃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本公司將於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發出股份要約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擬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業績股份

經計及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載的該等因素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作出要約。

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擬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倘適用)受託人。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級別、技能、績效及貢獻或潛在貢獻。

要約一經作出應為獲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讓渡，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要約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就有關獎勵股份創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當前收市價、授出獎勵股份之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徵及情況等因素而釐定的有關價格。該等酌情裁量空間賦予董事會於兼顧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的同時，可靈活規定(倘必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 業績股份歸屬

就有關已作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業績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情況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轉讓及/或發行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業績股份。

受限於若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情況，所有獎勵股份之最短歸屬期為十二個月。通過設定不少於十二個月的一般歸屬期，本集團可達成挽留人才及實現持續穩定增長及發展的目的，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事件，而不論以要約、合併、償債安排或其他形式，所有獎勵股份均應立即於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且有關日期應視作為歸屬日期。倘發生上述情況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短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乃屬合理，是由於(i)本公司控制權若發生變更，加快獎勵股份歸屬期可令承授人有機會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受益於或參與本公司的重大企業活動乃屬公平，並可令承授人信納彼之激勵受保障，亦將彼等之長期利益與本集團長期利益掛鉤；及(ii)本公司若發生解體或清算，倘解體或清算發生於彼等各自歸屬期結束前，則加快獎勵股份歸屬期乃屬公平。因此，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控制權發生變更情況下，較短歸屬期乃屬適宜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之規定。

### 績效目標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標準)。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設定一套通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由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不同，故將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位，從不同方面考量其表現。於設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及各類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個人表現(如投入時間、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ii)本集團表現(如銷售表現、生產收益及溢利)；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如營運效率、成本控制及業務增長)。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一經作出，相關績效目標詳情將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要約函件中。

---

## 董事會函件

---

給予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靈活設定獎勵股份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的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並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體系對適用於每次授出業績股份的績效目標進行逐一考核及評估。本公司將參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合資格參與者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進行評估並就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出具意見。評估將基於個人整體表現、合資格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本公司財務部應負責編製一份與本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相關的數據的表現評估報告，人力資源部應負責編製一份基於本集團表現結果及個人表現結果的表現評估報告，並提呈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具有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的絕對酌情權。

*(f) 個人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業績股份會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獲歸屬後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中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該等業績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業績股份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g) 關連人士上限*

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業績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業績股份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業績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初步授出業績股份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業績股份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h) 回撥機制

於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要求業績股份承授人返還其從已歸屬獎勵股份中獲得的收益：

- (i) 承授人於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 承授人履行其任何職責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不論是否關乎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
- (iv) 承授人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認為，上述回撥機制可令本公司回撥該等不公平授予或歸屬於承授人的該等獎勵股份(連同相關收益(如有))，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1頁，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http://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惟須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點票結果之公告。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名單。上述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符合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52歲，工學學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金川集團31年來，彼一直監察各項事務，包括成本管理、財務管理、國際貿易管理、風險管理、外匯業務、資本運營、金川集團股改上市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等工作。彼亦先後擔任金川集團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資源資本國際部總經理、中國金川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等職，具有豐富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經驗。

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郜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郜先生有權享有(i)月薪70,875港元；(ii)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iii)其他由本公司提供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住房補貼）；及(iv)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及享有給予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郜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享有董事袍金。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59歲，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的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包括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職位。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彼同時獲委任為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的調研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彼現時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2）的董事職務。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本公司不會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支付董事袍金。彼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及享有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深造文憑、法學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彼於規管事宜、企業融資及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現時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彼也曾擔任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之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64,000港元。上述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及享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 一般事項

上述退任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當之角色及職責。

郜天鵬先生在金川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郜天鵬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3%，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60.73%股權經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四間公司持有，郜天鵬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王檣忠先生為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8%。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藉此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2,082,05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50,208,2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現有12,50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現時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93,009,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3%。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8%。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66	0.53
五月	0.56	0.41
六月	0.475	0.39
七月	0.47	0.38
八月	0.46	0.38
九月	0.51	0.395
十月	0.485	0.37
十一月	0.51	0.435
十二月	0.67	0.45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66	0.51
二月	0.74	0.485
三月	0.89	0.62
四月	0.97	0.7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	0.76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個人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質素；
- (b) 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 (d) 個人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及
- (e)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是否為適當獎勵以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提升作出貢獻。

### 3.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4. 股份數目上限

與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有關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250,208,205股股份。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10%上限，則一概不得授出。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屬於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上限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額外要求的情況下三(3)年內，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明之事項）。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於尋求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明之事項。

####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授出；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明之資料）；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設定一套通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由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不同，故將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位，從不同方面考量其表現。於設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如有)的具體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各類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個人表現(如投入時間、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ii)本集團表現(如銷售表現、生產收益及溢利)；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如營運效率、成本控制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體系對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如有)的績效目標進行逐一考核及評估。本公司將參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合資格參與者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進行評估並就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出具意見。評估將基於個人整體表現、合資格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本公司財務部應負責編製一份與本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相關的數據的表現評估報告，人力資源部應負責編製一份基於本集團表現結果及個人表現結果的表現評估報告，並提呈予董事會及／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具有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的絕對酌情權。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須接納要約之限期，當日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十四日。購股權價格1.00港元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

## 7.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購股權，則該授予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外），否則授予將無效。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緊接要約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向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則：

- (a) 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b) 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c)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之規定。

授予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相關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變更除外)，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

## 9. 購股權歸屬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受限於第18(g)段及第24段所載回撥條文，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於下列情況下酌情縮短合資格參與者之歸屬期：

- (a) 向因身故、永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 (b) 向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c) 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償債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而該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股東批准；
- (d) 除全面收購要約或償債安排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提議達成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或
- (e)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通知，而並非以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為目的。

## 10.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已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獲派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享有任何上述股東權利之權利。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12.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受限於第18(g)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其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持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 13. 身故或傷殘時之權利

受限於第18(g)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

####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之部分購股權。

#### 15. 進行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償債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之股東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之部分購股權。

#### 16.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之情況相同。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之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緊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1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待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待償債安排生效後，第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e) 待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第1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f) 受限於第17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責任，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當日；
- (i)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j)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本段項下的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不時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

## 20. 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 2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惟因發行股份支付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
- (c)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
- (d)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倘適用）；及／或
- (e) 以上任何組合。

倘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 23. 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涉及任何重大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計劃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且有關承授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對股份隨附權利作出修訂時所需的同意或批准），不得作出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變動的修訂。

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 24. 回撥機制

於下列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從已授出購股權中獲得的收益（如有）：

- (a) 承授人於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履行其任何職責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不論是否關乎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
- (d) 承授人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 1.1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1.2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及生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業績股份。
- 1.3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或信託契據條款（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進行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本文其他章節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2. 釐定資格

- 2.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士為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2.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1.2 本集團被視為主要人才之僱員（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定義及詮釋，通常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或擁有行業所需的特殊技能的僱員）。
- 2.2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2.2.1 個人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質素；

2.2.2 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2.2.3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2.2.4 個人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及

2.2.5 向其授出業績股份是否為適當獎勵以鼓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提升作出貢獻。

### 3. 授出業績股份

3.1 在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作出要約，考慮到「釐定資格」一段所載之該等因素及董事會可能全權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在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獎勵股份可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標準)作出要約時可全權設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惟該等條件與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相抵觸。

3.2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設定一套通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由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不同，故將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位，從不同方面考量其表現。於設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及各類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i)個人表現(如投入時間、工作表現及服務年期)；(ii)本集團表現(如銷售表現、生產收益及溢利)；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如營運效率、成本控制及業務增長)。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績效目標詳情將載於要約函件(如有)中。

- 3.3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體系對適用於每次授出業績股份的績效目標進行逐一考核及評估。本公司將參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合資格參與者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進行評估並就其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出具意見。評估將基於個人整體表現、合資格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本公司財務部應負責編製一份與本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相關的數據的表現評估報告，人力資源部應負責編製一份基於本集團表現結果及個人表現結果的表現評估報告，並提呈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或委員會具有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的絕對酌情權。
- 3.4 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擬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倘適用)受託人。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級別、技能、績效及貢獻或潛在貢獻。
- 3.5 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就要約或獎勵股份歸屬或其他方面屬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要約日期後於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個人及公司業績要求)，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應通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個月。
- 3.6 就獎勵股份而言，倘其要約被接受，要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該股份之日期。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當前收市價、授出獎勵股份之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特徵及情況等因素而釐定的有關價格。

- 3.7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作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止期間內，概不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應最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業績股份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8 倘於相關授出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股份，除非：
- 3.8.1 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
- 3.8.2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向股東寄發，該通函須披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擬授出業績股份及先前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參與者授出業績股份之目的以及詮釋業績股份的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及
- 3.8.3 該等業績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將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 3.9 倘業績股份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其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10 而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時，在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及／或受託人須從第二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時，受託人將(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持有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投票。

3.11 倘：

- a. 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業績股份將導致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
- b.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業績股份將導致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向其授出的相關股份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列明之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推薦建議)。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作出的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3.12 倘初步授出業績股份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業績股份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4. 計劃的營運

- 4.1 就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且受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應於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由本公司之資源支付參考金額（「參考金額」）予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僅用於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營運的銀行賬戶（「該賬戶」）或代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持有之信託之受託人，以便購買及／或認購已歸屬股份。參考金額（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乃(i)金額等於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要約內的獎勵股份數目；及(ii)相關購買費用（包括當時應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或認購所有已歸屬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費用之和。
- 4.2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違紀而辭職或被解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因身故、退休、健康欠佳、殘疾及與本集團股東協議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ii)關於本公司清盤的法令已作出，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而非進行合併或重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將轉嫁予繼任公司），或(iii)合資格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人士（各為一項「失效」事件），要約須立即自動失效及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本公司就此已支付的相關參考金額須自該賬戶或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取出並即時退還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由於將參考金額退還予本公司，相關已授出股份不得計入計劃限額。
- 4.3 就僱傭關係因其於歸屬期或之前身故、退休、健康欠佳、殘疾及與本集團股東協議裁員而終止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倘已達成業績條件，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已於終止日期提前歸屬本集團有關股東。已歸屬股份的數目應等於獎勵股份的數目乘以自要約日期起至僱傭終止日期止業績條件達成的程度。

#### 4.4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程序

4.4.1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並向本公司發出副本），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歸屬及轉讓已歸屬股份的文件，以令有關文件生效。

4.4.2 待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所指定並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b)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的十四個營業日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及／或發行已歸屬股份。

4.5 要約一經作出應為獲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讓渡，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要約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就有關獎勵股份創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4.6 為免疑問，

4.6.1. 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並無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4.6.2.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該賬戶或由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4.6.3.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行使其以代名人身份或按照信託（如有）持有任何股份之表決權；及

4.6.4. 所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所附帶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合資格參與者登記成為股東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4.7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倘任何董事掌握未刊發的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規，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出要約，且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受託人不得指示購買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5. 股份的數目上限

5.1 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後，但於本公司其他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就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仍未歸屬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50,208,205股股份)。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會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2 於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時，於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可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業績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3 計劃授權上限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或於三年期間內)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額外規定，惟：

5.3.1 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3.2 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業績股份（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業績股份）不計算在內；及
- 5.3.3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5.4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業績股份，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惟：
- 5.4.1. 於尋求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合資格參與者；及
- 5.4.2.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其須載有可能獲授有關業績股份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名稱、將予授出業績股份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業績股份之目的（並就業績股份條款如何達到目的加以闡述）。

## 6. 收購

- 6.1.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事件，而不論以要約、合併、償債安排或其他形式，所有獎勵股份均應立即於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且有關日期應視作為歸屬日期。待董事會或受託人自視為歸屬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董事會或受託人須通過收購方式轉讓已歸屬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就本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6.2.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須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後相應調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使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公司股本。

## 7. 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修改，惟以下方面除外：

- (a)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獎勵股份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修訂的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為(i)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倘有關修訂會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獎勵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將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待承授人批准。

## 8. 註銷所授出的業績股份

- 8.1. 經有關業績股份的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授出的業績股份。
- 8.2. 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業績股份以取代其已註銷業績股份，除非計劃授權上限內不時擁有未發行的業績股份(不包括已註銷的業績股份)。

## 9. 終止

9.1 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9.1.1 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

9.1.2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應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就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業績股份而言，該等業績股份的歸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交易及處理，以及承授人與本公司就有關業績股份的權利及義務須繼續遵循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直至有關業績股份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歸屬、失效、發行、購買或轉讓，或有關權利及義務不再適用或已全面履行為止。

9.2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業績股份獲歸屬後，合資格參與者的剩餘現金及該賬戶中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或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就合理扣除所有出售費用、負債及開支後）須立即匯入本公司。

## 10. 回撥機制

10.1 於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從已歸屬獎勵股份中獲得的收益：

10.1.1 承授人於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10.1.2 承授人履行其任何職責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1.3 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不論是否關乎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

10.1.4 承授人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檣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不時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能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歸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業績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授出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就不時授出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可能所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歸屬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一份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部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